

末世論(十二)災難、爭戰、審判

根據馬太福音 24:15-31，耶穌提到末世預言，災難、爭戰，和審判是無可避免的，但這些事件如何產生，似乎在啟示錄中有詳細的描述，特別在七印、七號、七碗之中。到底這是指同一事件，還是連續的事件，但因著不同的解釋，產生不同的說法。時代論者和按字義的解經家強調這些是連續的事件，但按屬靈原則和靈意解經者把這些看作是同一作事，就如法老所夢的七隻母牛和七個穗子所指的乃是一個(創 41:26)，尼布甲尼撒所夢的金像和但以理所夢的獸，也是指著一件事。

一. 七印、七號、七碗

耶穌形容末世災難是「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，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(太 24:21)」。末世災難是出於神，正如起初神的創造(賽 45:7)。基督再來和世界末了，祂要除滅萬類(番 1:2-3)，為要創造新天新地(賽 65:17)。就如以色列人在曠野受試煉，面對爭戰，最終得地為業，末世聖徒也要如此，藉著七印、七號、七碗，經歷試煉，爭戰得勝，最終進入榮耀，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。

1. **七印**(啟 5:1-8:4)：羔羊揭開七印，顯明末世基督要再臨，災難與爭戰要臨到世上，神要彰顯祂的榮耀與忿怒，帶下審判，並招聚祂的百姓到祂面前。
 - a. 第 1~4 印：審判要臨到全地，會有天災人禍，各樣災難發生，愈來愈烈。
 - b. 第 5~6 印：審判臨到屬靈的領域，羔羊顯現出來，空中屬靈權勢被震動。
 - c. 第 7 印：天上寂靜二刻，直等屬神的人都被帶到神面前，蒙神眷顧。
2. **七號**(啟 8:5-15:5)：每一天使吹號都帶下各樣的災，屬靈的黑暗權勢都要顯露。
 - a. 第 1~4 號：地上的審判，凡有形質都要受到毀壞，各失去三分之一。
 - b. 第 5~6 號：星從天墜落，黑暗屬靈權勢被釋放出來，帶來爭戰與大災難。
 - c. 第 7 號：世上的國成了基督的國，彰顯王權，屬神的人要在祂面前歌唱。
3. **七碗**(啟 15:6-19:21)：敵基督將要顯露，迷惑萬民，屬基督的聖民雖不受迷惑，但要受逼迫。但神要降災給敵基督，敵基督的國度要敗壞，基督卻要得勝。
 - a. 第 1~4 碗：屬獸的人受審判，面臨極大的痛苦，卻仍硬著心，不肯悔改。
 - b. 第 5~6 碗：獸的國受審判，三個鬼魔的靈顯露出來，要與基督決一死戰。
 - c. 第 7 碗：大巴比倫傾倒了，獸的權勢崩潰，基督要得勝，成為萬王之王，跟隨祂的，也要與祂一同得勝。獸和假先知要被扔在硫磺火湖裡。

二. 末日的爭戰

真正的爭戰不是屬血氣的，而是與屬靈氣的。啟示錄 19 章描述基督以得勝者的姿態出現，不過在基督最後得勝之前，先要來看聖經中如何描述敵基督。敵基督就是代表世上敵擋神的力量，在啟示錄常用獸來形容，其本質就是撒但、魔鬼。聖徒面對末日的爭戰，對象就是這些屬靈氣的惡魔，只有靠基督才能勝過牠。

1. **藏在山洞巖穴**：第六印被揭開時，地上的君王、臣宰、將軍、富戶、壯士、自主、為奴的，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，躲避坐寶座者的面，和羔羊的忿怒。

2. **無底坑的使者**：第五位天使吹號，有從無底坑的使者作蝗蟲大軍的王，名叫亞巴頓，意思是「毀滅」(啟 9:11)。第六位天使吹號，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要被釋放，他們的馬軍有二萬萬，要殺人的三分之一。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把神的兩個見證人殺了(啟 11:7)。但神使兩個見證人復活，並降災。
3. **七頭十角的大紅龍**：頭下戴著七個冠冕，牠的尾巴拖拉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並迫害一個身披日頭，腳踏月亮，頭戴 12 星冠冕的懷孕婦人，並想要吞吃她所生的男孩子，但沒有成功，反而被摔下去(啟 12:1-6)。牠又被稱為古蛇、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，並「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(啟 12:10)」。
4. **從海中上來七頭十角的獸**(啟 13:1-6)：牠得了權柄，可以任意而行 42 個月，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，並勝過聖徒，凡名字沒有被記在羔羊之生命冊上的，都要拜牠。但神要審判獸的國，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，便出來三個污穢的靈，他們施行奇事，使眾王聚在哈米吉多頓，意思是「群眾聚集之山」(16:12-16)。這獸上騎著一個女人，就是淫婦大巴比倫(啟 17:3)。獸率領眾王與羔羊爭戰，但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同著羔羊的，也要與羔羊一同得勝(啟 17:14)。
5. **獸的結局**：有一騎白馬者出現，稱之為「誠信真實、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」，在天上的眾軍跟隨祂。獸和地上君王並其眾軍要與騎白馬者爭戰，結果獸和假先知被擒拿，被扔在硫磺火湖裡，其餘跟隨者都被殺(啟 19:11-21; 太 24:28)。
6. **歌革和瑪各**(啟 20:8)：一位天使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、魔鬼、撒但，牠要在無底坑裡被捆綁一千年，得勝的聖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一千年後，撒但要被釋放，牠要迷惑列國，稱為歌革和瑪各(結 38-39 章)，他們要聚集與聖徒爭戰。但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他們，魔鬼就被扔在硫磺火湖裡(啟 20:1-10)。

三. 最後的審判

基督降臨時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施行審判。啟示錄多次提到神的寶座，其中白色大寶座表示末世的審判(啟 20:11)，那是最可畏的時刻。神的子民可以來到施恩寶座前(來 4:16)，在神的愛裡沒有懼怕，在審判時便坦然無懼(約一 4:17-18)。

1. **審判的主**：末世，神要藉著祂所設立的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(徒 17:31)。父把審判的權柄交給子(約 5:22-30)，子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眾人(約 12:47-48)。
2. **審判的對象**：基督再臨時，是世界的末了，死了的人都要復活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受審判(啟 20:12)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；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(約 5:29)。
3. **案卷和生命冊**：案卷記錄每個人的行為，所說的話句句都要供出來(太 12:36)，並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羅 2:5-6)。接受基督救恩的就作神的兒女，名錄在天上。他若犯罪，主便會管教、責打(撒下 7:14-15; 來 12:7)。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 4:17)，若先被主懲治，就不至和世人一同定罪(林前 11:32)。
4. **結果**：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就被扔在火湖裡(啟 20:15)。得勝的就要承受新天新地為業(啟 21:7)，神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神的兒子。他的名字被記在羔羊生命冊上，得以進到新耶路撒冷城(啟 21:27)，永遠與主同住。